

## 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以电话、传真及电子邮件等相结合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上午 11:00 在前埔路 168 号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表决，并获得全体监事确认。出席本次会议监事应到 3 名，实到 3 名。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唐志国先生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以现场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议程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公允的反映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情况。

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子公司提供年度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超募项目节余资金转回超募资金账户的议案》。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项目节余资金及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项目节余资金及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利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将募集资金项目节余资金及超募资金共计 30,497.85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特此公告。

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6 年 10 月 24 日